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732號

再 抗 告 人 何水源

上列再抗告人因債權人新北市板橋區農會等與債務人何俊榮間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3年度抗字第434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提起民事再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並應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上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於聲請強制執行事件準用之。本件再抗告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抗字第434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未據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其雖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律師為其代理人，惟該聲請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台聲字第819號裁定駁回，是項裁定於民國113年8月26日送達，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憑。茲已逾相當期間，再抗告人仍未補正，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可認其明知再抗告之要件有欠缺，爰不定期間命補正，逕以再抗告不合法駁回之。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許 紋 華

法官 賴 惠 慈

法官 林 慧 貞

01

法官 吳 青 蓉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胡 明 怡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